

宁陵县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
治理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宁陵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宁陵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宁陵县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国道 310、国道 220、国道 343、省道 316 平交路口主要施工内容：

标志牌、黄闪灯、道口标注、交通标线、橡胶减速带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 元）。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待竣工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安居业。承包人项目总工: 费军委。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4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完成支付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 副本 两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发包人信息:

单位名称: 宁陵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宁陵县人民西路 162 号

单位电话: 0370-7811085

纳税人识别号: 12411423F80820613E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支行

银行账户: 1716021109200197311

承包人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1 号

公司电话: 17796609997

纳税人识别号: 410501111481000006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 41050111148100000609

2015 年 5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